

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做好市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和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全省煤矿安全分级监管责任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1〕15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市政府通知〔2025〕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市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

事故的硬措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监管和治理能力的通知》及省市实施意见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指导与服务相结合，深入基层、沉到一线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二、联系包保范围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

三、联系包保领导职责

（一）督促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

（二）督促煤矿企业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研判，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督促煤矿企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调研指导。包保领导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导调研，推动解决存在问题。

（二）强化分析研判。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要求，市级政府领导联系有关部门包保产煤县（市、区）及辖属省、市属煤矿；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包保辖

属县属煤矿。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5220336。

电子邮箱：zcyjjmkaqk@163.com。

附件：市政府领导联系包保煤矿情况表


邹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市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县属煤矿情况表

包保煤矿：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

序号	市政府包保领导	职务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包保人员	职务	安全巡查人员
1	满人源	邹城市委常委、 统战部部长、市 政府副市长	高德文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党 委委员、副局长	李戈、王峰、王璇、 孙兆乾